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时间超过了募集资金到账起6个月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157,174,651.96元。

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